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796號

原告 陳靖誼

被告 方渝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484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萬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底、5月初某時，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住處，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皓俊」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依其指示設定數個帳號作為約定轉帳對象，大幅提高系爭帳戶每日可轉出之額度，而容任他人使用系爭帳戶遂行犯罪。嗣「王皓俊」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2月前某時，先透過臉書刊登不實之投資股票賺錢廣告，迨伊瀏覽上開廣告並點擊連結加LINE暱稱「鮑庭立」之人為好友後，該人旋向伊謊稱：可提供一個名為「日銓投資公司」之APP予其註冊帳號，之後只要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儲值，即可以低價申購股票高價賣出之方式，獲利出金云

01 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20日下午1時16分許匯款新臺  
02 幣（下同）98萬元至系爭帳戶內，後隨遭轉匯一空，而致伊  
03 受有98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告給付98萬元。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435  
09 號判決認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而判處罪刑確  
10 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  
11 且有匯款資料可參（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1600號臺  
12 南市政府第三分局刑案偵查卷一第99頁）。原告就主張之上  
13 開事實，均援引刑事判決引用之證據，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  
14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16 主張為真實。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17 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  
18 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  
19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  
20 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行為，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  
21 付98萬元，受有金錢之損害，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侵權  
22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復無其他訴訟費用  
28 支出，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諭知，附此敘明。

2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30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柯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于子寧